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3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王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7,543元，及其中新臺幣28,049元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87,27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17,5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給付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每個月都有付錢，只是確實有繳費不足最低金額，係因被告被詐騙、都沒有錢，並有請原告給被告打折，以使被告每月少繳一點錢，但原告不同意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1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
02 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本院114年度司促字16049號支
03 付命令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04 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就此部分，原告係以先取
05 得執行名義為主，至就實際支付部分，後續再另行協商等語
06 為回應，而以上抗辯係履行能力問題，應不影響被告依約所
07 應負之清償責任，併予敘明。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21 合 計	4,36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王宇彤